周口日报
周口报业传媒集团 联
周口市应急管理局 办
2020年10月29日
星期四
第18期

应急与安全 周刊

市应急管理局微信公众号
策划:朱平和 张磊 组版:邹娟
执行:吴炜炜 张志新

敢打敢拼 全力冲刺

我市决战决胜2020年度应急管理目标任务

本报讯（记者 张志新）10月27日上午，全市应急管理系统视频会召开，会议全面贯彻落实全省应急管理系统视频会议精神及市委、市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回顾总结今年以来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减灾防灾各项工作，分析研判当前形势，进一步凝心聚力，在接下来两个月的时间里全力冲刺，决战决胜2020年度目标任务，确保应急管理各项工作任务圆满收官。省安委会第十六督导组副组长、省应急管理厅应急指挥专员陈杰出席会议。

会议通报了全省自然灾害普查工作会议及省应急管理厅视频调度工作会议精神；传达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纪律作风建设的实施意见；回顾今年以来应急管理主要工作情况，对下一阶段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部分县（市、区）和市局科室代表就确保顺利完成2020年度目标任务宣读并递交保证书。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全市应急管理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狠抓重点，稳扎稳打，烟花爆竹去库存工作顺利完成、防汛抗旱工作有序过渡、安全宣传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顺利开局、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强力推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向好。

会议强调，要肯定成绩，正视问题，深刻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工作复杂严峻的形势。当前的安全生产形势还十分严峻，事故多发的势头还没有效控制，重点工作推进不平衡，尤其是进入第三季度，事故多发的态势非常明显，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均超出往年同期。对此，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决不能掉以轻心，要认真查找工作中的不足，科学制定措施，严格落实责任，切实加以解决，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要突出重点，全力冲刺，确保年度目标任务顺利完成。随着应急管理机制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一些职能相继调整划转到位，监管范围、工作任务大幅度增加，要加快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安全生产“飓风利剑”行动向纵深开展，要在今年年底前在重点行业领域实现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全覆盖，要加快应急管理基层基础建设、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安全生产执法、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安全责任险等重点工作稳步向前。

防患于未“燃”

近日，在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筑行业安全文明施工暨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现场观摩会上，来自各个建筑工地的工人代表在消防员的指导下，认真学习并亲自尝试操作灭火器进行灭火，不断提升自身的应急救援能力。 记者 张志新 摄

简讯

●10月26日，商水县开展中、小企业安全生产督导检查，要求企业落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教育培训，注重安全投入，强化隐患治理，保障安全运行，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10月26日，扶沟县应急管理局召开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调查工作推进会，全面增强干部职工为民服务意识，进一步营造稳定和谐的办公氛围。

●10月26日，太康县召开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会，进一步强化认识，明确责任，排查隐患，整治问题，全面清查整治消除房屋建筑安全隐患。

●近日，淮阳区应急管理局召开党组工作会，研究部署近期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十九届五中全会之际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近日，沈丘县召开应急管理规范化建设现场会，号召全县把基层基础建设作为最紧迫的政治任务，筑牢应急管理四梁八柱，提升应急管理能力，为沈丘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记者 张志新 整理）

动态消息

鹿邑县

督导检查加固生产“防火墙”

本报讯（记者 张志新 文/图）近日，省安委会第十六督导组一行4人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对鹿邑县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明察暗访。

督导组一行深入一线，先后实地查看了商场、液化气站、“三合一”场所、客运站、建筑工地等，听取相关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相关安全设施设备运行情况及管理人员安全知识掌握情况（如图）。

在暗访过程中，针对液化气站灭火器过期未更换、设备设施无检测报告及建筑工地安全培训流于形式、施工监理责任未落实、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不规范等问题，督导组现场进行了查纠，责令限期整改，要求主管部门跟踪复查问效，确保整改到位。

督导组要求，要加强领导，进一步明确各个部门的安全职责，细化分工，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人人讲安全、人人担职责。要完善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制度，全面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水平，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责任意识。

太康县

督导检查拧紧生产“安全阀”

本报讯（记者 张志新）近日，省安委会第十六督导组一行3人对太康县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明察暗访。

督导组一行对省安委办9月17日暗查暗访周运集团太康分公司、建业集团太康幸福里东区建设项目工地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实地查看问题整改情况，听取企业负责人工作汇报；对该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第二阶段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实地抽查校车安全运行情况，对发现的车载灭火器失效、安全带未使用、跟车老师履职尽责不到位等问题现场进行查纠，并责令立即整改。

督导组指出，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抓手，正确研判形势、巩固提升思想认识，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的能力和水平。要把安全生产作为压倒一切的工作，真正重视起来，在人员、资金、物资等方面加大投入力度，夯实安全基础。要加大惩治力度，在抓安全生产工作方面力戒形式主义。

党政领导谈安全生产

压实安全责任 消除事故隐患

——谈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项城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张森

当前，正值疫情防控常态化和十九届五中全会召开之际，创造一个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是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抓好当前的安全生产工作是检验党员干部的试金石，压实安全责任、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是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核心。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要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为统领，坚持把学习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贯穿始终。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重要论述，系统回答了如何认识安全生产工作、如何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等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是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行动指南和根本遵循。抓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必须把学习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放在首位，统领工作全过程，用论述武装思想、指导行动、推动工作。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要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为根本，坚持把落实落细责任贯穿始终。在安全生产的责任链条中，企业是主体、内因和根本，是确保安全生产的“最后一公里”。政府监管、社会监督只有真正落实到企业的生产管理行为中，才能最大限度地消除安全生产隐患，形成良性循环的安全生态系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必须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切实推动企业生产由“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转变。一方面，企业负责人要心有所畏、行有所止，要清醒地认识到“安全是最大的效益、事故是最大的损失”，真正把安全生产摆在首位、作为头等大事来抓，自觉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义务。另一方面，企业员工要心中思安、行中有安。企业一线员工是安全生产最直接的缔造者和参与者，要把安全意识渗透进血液，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劳动纪律，坚决杜绝“三违”，做到不安全、不生产。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要以整治隐患为目标，坚持把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贯穿始终。隐患是事故的根源，必须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把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作为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一条主线，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做到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切实在转变理念、狠抓治本上下功夫，完善和落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要以执法监察为手段，坚持把严管重罚贯穿始终。实践证明，严管重罚是遏制安全事故的有效手段。在安全管理过程中，必须时时处处体现“严”字，要以严明的责任、严肃的纪律、严格的问责，切实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每个方面、每个环节、每个企业。要把安全责任层层传导到企业主体、传导到管理人员、传导到全体员工，让企业负责人有“想安全的心思”、管理人员有“会安全的办法”、全体员工有“懂安全的常识”，实现全过程安全管控。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要以“关键少数”为对象，坚持把追责问责贯穿始终。各级各部门、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胸中有法，心存戒备，自觉履职尽责，敢于担当。把部署的工作落实好，把职权范围的事办好，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要把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作为当前和今后三年安全工作的头等大事，牢固树立“一盘棋”的思想，细化责任清单、明晰职责边界，认真对标对表，加强统筹协调，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一步一个脚印地走深走实。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是党中央、国务院对安全生产工作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保障，也是一项打基础、抓根本、管长远，推进安全生产形势彻底好转的一项重要抓手，要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契机，齐抓共管、共同行动、携手并进，推动安全生产水平提升和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创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进行时

我市开展房屋建筑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本报讯（记者 张志新）10月28日，记者从市安委会获悉，日前，我市印发《全市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决定对全市房屋建筑安全隐患进行一次大排查大整治，确保全市城乡房屋建筑使用安全。

城市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对象主要是，城市既有公共建筑、经营性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和老旧危房，包括各类商业场所，文化旅游场所，交通运输场所，宾馆、酒店、餐馆、学校、幼儿园、培训机构场所，医疗卫生场所，养老机构，生产、经营、居住功能混杂的“三合一”房屋，城中村、城乡接合部群租房等。同时，还对城市在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进行全面排查，包括各类问题楼盘、停工工地及在建施工工地等。

针对城市房屋建筑安全隐患，主要整治以下几项内容，即“四无”违法建设的，排查是否存在无正式审批、无资质设计、无资质施工、无竣工验收等手续；擅自改变使用功能的，排查是否存在现经营性质与土地、规划审批不一致等行为；擅自改变结构布局的，排查是否存在违建改建扩建、私搭乱建、擅自对地下空间进行开挖等行为；排查建筑年代较长、建筑标准较低、失修失养严重危险房屋和所有使用中的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及使用年限超过20年的老旧燃气管网；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主要排查工程基本建设手续、建筑施工安全、消防安全等是否齐全合规。

乡镇及村庄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对象主要是，乡镇及村庄既有公共建筑，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临时搭建的人员活动场所等，重点对临街门面，“三合一”场所进行排查。整治内容为，房屋地基处于软弱土、液化土、膨胀土等不利于建房的地段；主体结构存在安全隐患的；擅自加层、改扩建存在安全隐患的；擅自使用可燃易燃材料搭设彩钢板房用于生产、生活、经营活动存在安全隐患的；违规住人、用气、私拉乱接电线存在安全隐患的。

据了解，此次专项行动由各县（市、区）政府、乡镇政府负责组织部署、督促落实本辖区内专项行动各项工作，住建、城管、教育、民政、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分别负责组织各自主管行业领域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整个行动将一直持续至2021年1月31日。

秋季防火安全小常识

安全知识讲堂

秋冬季节已到，天气逐渐变得干燥，加之用电、用气、用火现象明显增多，若操作不慎或使用不当，极易引发火灾事故。所以，市民一定要增强日常防火意识。1.不玩火、不随意摆弄电器设备。家用电器或电气线路起火，首先要切断电源，再用灭火器或水灭火，不可带电直接泼水灭火，以防触电或电器爆炸伤人。2.离家或入睡前，必须将用电器具断电、关闭燃气开关，消除安全隐患。3.家中一旦起火，必须保持冷静。对初起火灾，应迅速清理起火点附近的可燃物，并迅速利用被褥、水及其他简易灭火器材控制和扑救。救火时不要贸然打开门窗，以免空气对流，加速火势蔓延。4.家庭中宜配备家用灭火器，并且掌握灭火器正确的使用方法。

（记者 张志新 整理）